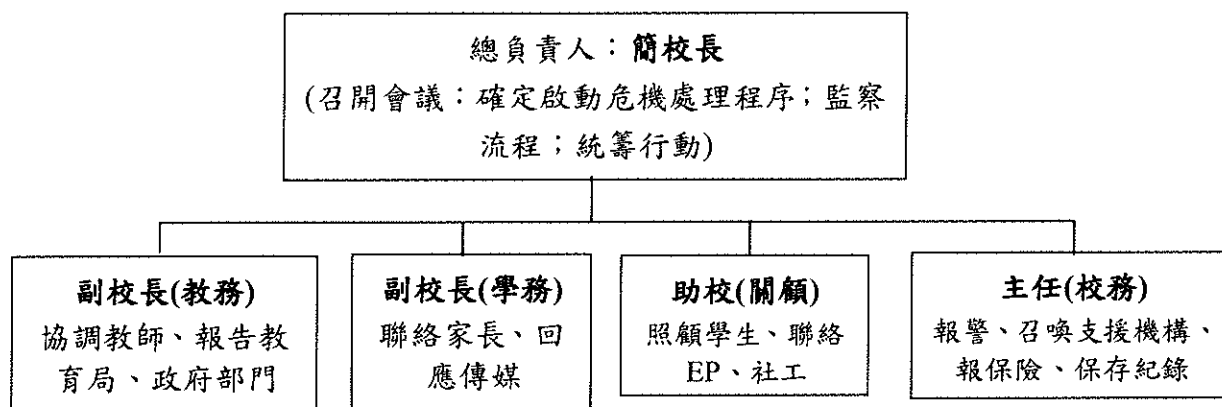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校園危機處理

### 1. 處理原則：

- 1.1 如有危機或突發事件，應盡快報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，「危機處理小組」的負責人依次是：簡校長、潘瓊珍、袁達榮、洪靜安、黃美琪、梁志強、翁志明、傅美玲、梁劍雄
- 1.2 如未能直接報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負責人，亦可經由校務處轉告。

### 2. 處理流程



### 3. 處理策略：

#### 3.1 一般意外的處理：

- (1) 依時當值，保證學生安全。

為避免學生在上課期間發生意外，校長指派教職員在小息及午膳時間當值。校長亦在放學後安排校內員工當值，以確保學生安全離開學校（當值人員在下午 5 時 45 分清場）。學校假期，校長會指派教師輪流回校當值，當值教師應依時當值，並在規定當值時間結束時負責清場，在所有學生離校以後，當值教師方可離開學校。

- (2) 若發生輕微意外，例如有學生割傷或出現瘀傷，可把學生送往醫療室。
- (3) 若發生嚴重意外，視乎學生受傷情況，不要隨便移動傷者，立即通知校務處處理，並即時報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成員
- (4) 校務處處理受傷或患病學生的程序

◆**[在校休息]** 如果學生只是輕微受傷，或病況輕微，可交給校務處職員(領有急救證書)照顧，讓學生在醫療室短暫休息

◆**[回家休息]** 如果學生要求離開校園，必須致電家長，徵求家長同意；如學生的身體情況不宜獨自回家，應要求家長來校接送；如家長讓學生自行回家，應再次清楚詢問家長是否同意學生自行回家。(然後為學生辦理早退手續，讓其離校)

◆**[送院治理]** 如果需要送醫院治理，應立刻聯絡學生家長，向家長扼要說明學生狀況，請家長直接前往醫院照顧其子弟。

◆確保受傷學生獲教職員照顧，包括陪同上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。

◆[跟進工作] 把意外事件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，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交書面報告，闡述意外詳情。

◆ 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(如有需要)

(5) 學校備存記錄，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。

### 3.2 傳染病的處理：

(1) 校務處備存一份學生及員工的最新病假記錄。

(2) 當學校爆發傳染病或有多名學生/員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上課或上班，並呈現類同傳染病的症狀時，應盡速通知校務處，並轉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。

(3) 如有學生明顯地感到不適，校方先行聯絡其家長，然後安排學生回家休息。如該名學生感到嚴重不適，而校方未能聯絡其家長/ 監護人，應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。

(4) 如教師或其他員工出現傳染病的症狀，應立即找醫生診治。如有學生出現這些症狀，校方應聯絡其家長，並建議家長帶學生求醫。懷疑或確認師生員工染患傳染病，應立刻組織員工加強清潔患病者曾留駐的處所。

(5) 由於傳染病在適當治療下是可以控制的，患病學生如得到主診醫生的指示，可以返回學校上課

### 3.3 學童自殺個案的處理：

(1) 如校內發生學童自殺個案，立即通知並啟動「危機處理小組」

(2) 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，其他人士均可嘗試給予有關學童情緒上的支援，但必須保持冷靜，並分析當時的情況。若學生處於險境，學校應向警方求助或召喚救護車。

### 3.4 氣體洩漏

若發生氣體洩漏事故，危機處理小組應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：

(1) 疏散師生員工到安全地點(空曠處)，給予學生適當照顧；

(2) 通知消防處，以及氣體供應公司，派人前來處理；

(3) 如果情況持續，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的進一步行動(如提早放學)；

(4) 通知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；

(5) 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、事發日期、地點及時間等詳細記錄。

### 3.5 炸彈警報

(1) 學校如接獲炸彈警報，除非經調查後有足夠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，否則應慎重處理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校方任何人員均不應嘗試接觸或自行處理可疑物件。

(2) 接獲炸彈警報後，危機小組成員應評估情況，並立即通知警方。警方會指示校方是否須把學生撤走，以便在校舍內進行搜查。